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总数的3,119,013,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75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总数96,99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067,96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45,953,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4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3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总数51,04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3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8,727,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71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1%;反对2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6163%;反对43,153,4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6163%;反对43,153,4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5,85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含网络投票)的98.6163%;反对43,153,4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840,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5%;反对43,153,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3%;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8,727,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28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71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1%;反对2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再次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江西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33307228	GR20233309738	GR20234601825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有效期	三年	三年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23—2025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积极推动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巩固在行业内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徐立刚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768,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7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4,044,9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350,026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2,694,957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4,039,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29,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1%。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勋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同意299,59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2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7,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0563%;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解除劳动关系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299,72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8%;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9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05%;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64,044,983股减少至863,794,9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4,04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3,794,983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299,70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83%;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7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852%;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表决情况为:同意299,70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83%;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改。

表决情况为:同意296,339,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32%;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翊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